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省自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杨利，男，1988年11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双河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杨利，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5日以(2009)内刑初字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杨利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民事赔偿52706.5元。被告人杨利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作出(2009)川刑终字726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。于2011年11月0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368号刑事裁定书: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川刑更267号刑事裁定书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352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;2033年10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与同案刘晓刚连带赔偿52706.5元，已履行15000元。2025年提存37706.5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利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八个月。鉴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且有犯罪前科，犯罪作案手段残忍，犯罪情节及后果特别严重，依法应当从严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三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利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杨利减刑材料1卷